

澳大利亚资源税改革：**税费成本上升将推动国际煤价上涨**

分析师

刘昭亮

S0740210080017

021-20315150

liuzl@qlzq.com.cn

2011 年 7 月 11 日

分析师

龚云华

S0740210070002

021-20315156

gongyh@qlzq.com.cn

投资要点

-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资源税体系，改革之后的其中一项资源税名称为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征税范围仅包括澳大利亚境内煤炭和铁矿石领域年利润额在 5000 万澳元及以上的公司，税率 30%。目前新政策的草案已经在 2011 年 6 月正式公布，下一步将在 2011 年年底提交国会表决。各主要的阶段性目标预定时间表如下：
 - 完成改进的资源税协议主要框架——新的 MRRT 和扩展的 PRRT 协议，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发布；
 - 建立政策过渡小组（PTG），任务是监管细节部分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10 年 12 月提交《PTG 报告》；
 -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1 年 6 月公布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稿；
 - 计划于 2011 年下半年将立法提交国会表决；
 - 预期于 2012 年初通过立法，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近年来，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亚太地区各国的煤炭需求快速增长，全球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的节节攀升。矿业开采热潮开始以来，铁矿石价格已上涨超过 400%，煤炭价格亦增加 200% 以上。现有的体系下，州政府通过州土地使用费的形式对矿业公司的资源项目根据产量按吨位或按生产价值的固定百分比征税，并未考虑利润因素。虽然拥有大量的资源，但澳政府获得的税收增长远远低于矿业企业的利润增长。特别是伴随矿业繁荣的澳元升值弱化了澳大利亚制造业等其他行业的出口优势，这也是澳政府提高资源税收的一大借口之一。由于亚太地区煤炭需求预期仍然强劲，澳大利亚政府增强对资源征税意在充分分享资源价格上涨带来的益处，其实质是产业链价值/财富在国家层面的再分配过程。
- 澳大利亚 MRRT 出台提升了 2012~2013 年煤价上涨预期。由于澳大利亚在全球煤炭进出口贸易中的显著地位（动力煤占 20%，炼焦煤占 64%，拥有显著的卖方定价权），澳政府的资源税改革将对全球煤炭定价产生深远影响。政府对利润征税导致政策性成本的上升将最终转移到下游消费者，以中国、印度、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主要煤炭进口大国将面对更高的煤炭进口价格。
 - 我们认为，新 MRRT 方案的推出，将使得以成本转移为目的的煤价上涨可能提前来临。短期的现象，可能会体现在国际煤价易涨难跌，至少在心理上让主要煤炭进口国接受煤炭高价的现实，从而实现热身效应，为 2012 年煤价上涨做准备。
 - 对中国的影响：以中国煤炭供需缺口的持续存在，国际煤价上涨将通过进口为桥梁，推升国内煤价。另外，如果国内以从价计征为目标的煤炭资源税改革出台，同样将迅速推高煤炭价格，以实现成本向下游转移。

内容目录

澳大利亚资源税改革进程回顾	- 3 -
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主要框架	- 4 -
《PTG 报告》的主要提议	- 5 -
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与超额利润税（RSPT）的区别	- 6 -
矿产资源租赁费（MRRT）的计算方法	- 7 -
案例分析	- 8 -
MRRT 的影响：税费成本上升推动煤价上涨	- 8 -

图表目录

图表 1：资源税征收环节的确认	- 5 -
图表 2：账面价值初始值法与市场价值初始值法的比较	- 6 -
图表 3：资源超级利润税(RSPT)与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的比较	- 7 -
图表 4：MRRT 负债的计算步骤	- 7 -
图表 5：MRRT 的计算	- 8 -

澳大利亚资源税改革进程回顾

- 2010 年 5 月 2 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拟废除国内各州政府征收的矿业特许开采税，对矿业公司由根据吨位征税变成根据利润征税。根据该公告，政府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资源企业统一征收全新的资源超额利润税（Resource Super Profit Tax，简称 RSPT），所有开采不可再生资源的企业必须将所获利润的 40% 缴为税收。
- 该项举措对澳大利亚国内的采矿行业造成极大冲击，遭到矿业公司及矿产资源相关部门的激烈抵制，造成执政党工党的支持率持续下跌。2010 年 6 月 24 日，总理陆克文（Kevin Rudd）因此而下台。朱莉娅·吉拉德（Julia Gillard）接替执政后迅速推动政府和采矿业就资源税问题进行重新谈判，向矿商做出了让步。
- 2010 年 7 月 2 日，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备受争议的资源税问题达成折衷协议。政府放弃之前提议的资源超额利润税（RSPT），取代为税率相对较低的矿产资源租赁税（Minerals Resource Rent Tax，简称 MRRT），征税范围由包括采掘和石油子行业在内的矿产资源部门缩小至煤炭和铁矿石领域，征税率由 40% 下调为 30%。此外，政府还同意将石油资源租赁税（PRRT）的征税范围扩至所有陆地及海洋油气开采项目，税率 40%。新的矿产资源税协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现有和未来的矿产项目。根据新的政策提议，原 RSPT 框架下 85% 的小公司有可能不需要缴纳资源税。历时两个月的澳洲资源税改革最终以政府和矿业公司双方作出一定的让步，进入细节议定阶段。
- 2010 年 8 月 3 日，澳大利亚成立政策过渡小组（Policy Transition Group，即 PTG），负责向政府提供关于资源税改革方案的咨询和建议，由资源部长马丁·弗格森（Martin Ferguson）和前必和必拓（BHP Billiton）董事长安德（Don Argus）共同领导。政策过渡小组在咨询期共收到 88 份书面提交的材料，并与许多利益相关方进行了面对面的磋商，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首份针对矿业和石油资源租赁税改革的正式建议报告（以下简称《PTG 报告》），同时提交的还包括一份针对澳大利亚矿业和石油勘探的报告。
- 澳大利亚承诺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资源税体系，目前新政策的草案已经公布，下一步将在 2011 年年底提交国会表决。各主要的阶段性目标预定时间表如下：
 - 完成改进的资源税协议主要框架——新的 MRRT 和扩展的 PRRT 协议，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发布；
 - 建立政策过渡小组（PTG），任务是监管细节部分的设计和实施，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10 年 12 月提交《PTG 报告》；
 -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1 年 6 月公布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稿；
 - 计划于 2011 年下半年将立法提交国会表决；
 - 预期于 2012 年初通过立法，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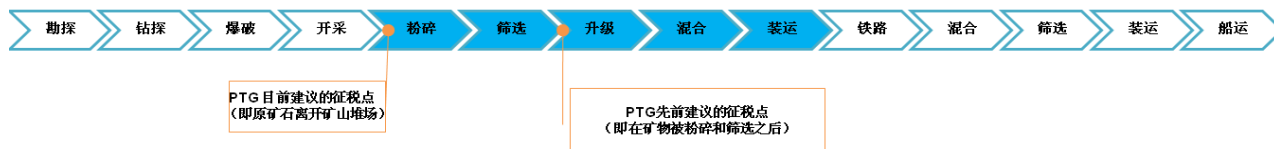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主要框架

- 2010年7月2日发布的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和征收范围扩大的石油资源租赁税（PRRT）相关规定关注了占澳洲经济比重最大、盈利性最强的商品：铁矿石、煤炭、石油和天然气。
- 在MRRT和征收范围扩大的PRRT框架之内的矿业企业将可以享有过渡条款和抵扣补贴。新税制体系的实施将对澳大利亚的资源项目有着直接的价值影响，MRRT的主要框架进行解读：
- MRRT的征税范围仅包括澳大利亚境内煤炭和铁矿石领域年利润额在5000万澳元及以上的公司，税率30%。年盈利水平5000万澳元以下的小型矿产企业不适用MRRT政策，铁矿石、煤炭、石油和天然气之外的商品无需支付大额的资源租赁费。将矿业巨头与中小型矿业企业区别对待，使得多数企业维持在现有纳税区间。在新的政策提议之下，覆盖在资源税框架下的资源公司的数量将由原计划RSPT下的2500家降至320家。
- 新的投资项目可以得到优惠对待：资本支出可以立即扣除，无需经过多年提取折旧。该项措施使得矿业公司可以立即获得税项减免；意味着在获得足够利润来支付前期投资之前，采矿项目不需缴纳矿产资源租金税。
- MRRT政策维持原PRRT政策中的不能扣除的支出项目。
- 未使用的MRRT损失可以递延，按照长期国债利率加上7%的年度上涨率进行上调。
- MRRT损失可以转移至其他铁矿石或煤炭项目。由于纳税企业可以使用一个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来抵减另一项目生产阶段的MRRT负债，企业有动力进行矿山的开发。
- MRRT允许州土地使用费全额从负债中扣减。任一年土地使用费支付额超过MRRT负债的余额部分，按照长期国债利率加上7%的补贴率上调，以抵消未来的MRRT负债。之前在RSPT中提议的损失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退款不再适用，未使用的特许权使用费抵免将不能结转或返还。
- 对于现有项目，矿产企业可以选择以帐面价值或以市作为资本初始值进行抵扣，但是有以下区分：
 - （1）资源公司可以使用投资的市场价值进行冲减，摊销时间不超过25年。此种情况下，资本初始值无需上调。
 - （2）资源公司可以使用资产的帐面价值（不包含开采权的价值）进行冲减，其资本初始值按照5年加速折旧进行计算。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初始值可以享受按长期国债利率加上7%的水平进行上调，从而得到的初始值补贴。
- MRRT政策要求对不同的商品按其自身特点尽可能使用接近开采点的时间作为确认纳税时点，并使用合适的定价安排保证只有开采价值被征税。
- 允许资源企业对MRRT计税额做25%的扣减作为开采补贴，以减少企业所需缴纳的MRRT。新的税收政策更加关注资源的价值而并非采矿企业的开采活动所带来的附加值。

《PTG 报告》的主要提议

- 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政策过渡小组（Policy Transition Group，下文简称 PTG），负责提供资源税改革方面的咨询和建议，保证新制度的平稳实施。小组由资源部长 Martin Ferguson 和前 BHP Billiton 董事长 Don Argus 共同领导，财政部和资源、能源及旅游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 PTG 参考咨询期间收到的书面提交材料，与利益相关的多方进行了面对面的磋商，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首份矿业和石油资源租赁税改革的正式报告（简称《PTG 报告》）。《PTG 报告》共包括 94 项建议，重申了 MRRT 体系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现有和未来的矿产项目。报告对 MRRT 方案部分关键问题提出了新的建议，目前政府和受影响的资源企业仍在就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政策实施后，会对澳洲的资源项目有着直接的价值影响，下面分别进行分析。
- PTG 曾建议将征税点设在矿物粉碎和筛选过程之后。鉴于实际的应用困难，《PTG 报告》将征税点提前至矿物离开矿山堆场时（如下图所示）；对于没有矿山堆场或矿物在离开堆场前已被出售的项目情况，PTG 亦规定了相应的征税点确定方法。
 - 资源税按资源在征税点的价值与在截至征税点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之间的差值进行征收。征税点的位置决定了资源税负，较早的征税点对企业有利，可以确保后续加工环节的利润排除在征税点之后，不进入资源税的征收范畴。

图表 1：资源税征收环节的确认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 矿产资源租赁税的征税金额为矿产资源在开采点的价值减去开采成本。征税范围仅限于矿产资源的初始值，不包括开采活动所带来的附加值。依据政府目前公布的细节，MRRT 框架下的实际有效税率为 22.5%。
- 对于现有的项目，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按帐面价值或市场价值转入资源税制的资本初始值。两种方法均要求所有过渡期内（即 2010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性支出及项目建设费用可以计入资本初始值。初始值可以摊销，作为资源税的税前抵扣。

图表 2：账面价值初始值法与市场价值初始值法的比较

	账面价值初始值	市场价值初始值
计入的资产	征税点以前的现有项目资产（不包括矿权）	征税点以前的相关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矿权）
计入的价值	企业截至2010年5月1日最近的审计过的报表的账面价值（包括过渡期内产生的资本性开支）	在2010年5月1日的市场价值（包括过渡期内产生的资本性开支）
摊销的方法	依次按36%、24%、15%、15%和10%在五年内摊销	取资产（或矿山）寿命与25年中较小者直线摊销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 澳洲政府现行的政策规定，只有当前缴纳的特许开采费可以抵扣联邦税款，未来新增开采费部分不予抵免。《PTG 报告》建议，资源税开始后，企业就一个项目支付的地方政府特许开采费（包括未来因开采费率上调的新增部分）可以全额抵免该项目的资源税。同时，联邦政府需要采取措施限制地方州提高特许开采费。未抵免完的开采费抵免额度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度使用（并且按年上涨）；额度不能转给其它项目或返还。
 - 鉴于此项建议的反响强烈，联邦政府表示将和各州/领地政府协商，拿出一个综合性的关于开采费和资源税问题的解决方案。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争议已有了新的进展。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公告，支持 PTG 提出的矿区使用费的处置方法，即所有现有的及未来的特许开采费都将返还。澳洲政府同意铁矿石和煤矿开采企业用现在和未来缴纳的资源特许开采费抵扣联邦税款。
- 《PTG 报告》对勘探活动费用亦做出针对性的建议，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建议只对企业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后所产生的勘探费用适用。
 - 煤铁项目勘探费用可以抵扣，未抵扣完的费用可以随着矿权转让至第三方。此项规定避免了勘探公司在转出矿权后，由于自身没有开矿收入但拥有可抵扣勘探费用，可能造成费用未能用来抵税的浪费现象。PTG 同时建议了一项反避税措施，即转走的勘探费用不可以超过限额，即矿权购买价格除以 22.5%。
 - 企业未使用的勘探费用可以以长期国债率加上 7% 做为标准上涨率按年度调整。为防止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勘探费用来取得上涨率的收益，PTG 建议将上涨率在费用产生 10 年后降为长期国债率。
- 对于过渡期内产生的勘探费用，PTG 建议不给予抵扣，也不将费用计入初始值。此项建议从某种程度上给矿业企业有动力延迟勘探费用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与超额利润税（RSPT）的区别

- 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体系对澳大利亚政府之前计划的资源超级利润税（RSPT）体系的进行了修改。主要区别如下：

图表 3：资源超级利润税(RSPT)与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的比较

对比项目	RSPT (资源超额利润税)	MRRT (矿产资源租赁税)
税率	40%	30% (不包括开采补贴)
范围	澳大利亚境内所有非可再生资源开采项目	澳大利亚境内的铁矿石和煤炭开采项目
年度上涨率	10年期联邦政府国债率 (LTBR)(6%左右)	LTBR + 7% (13%左右)
现有项目转入	以帐面价值(不包括矿权)转入, 在5年内摊销	以市场价值(包括矿权)转入, 在25年内摊销; 或者以帐面价值(不包括矿权)转入, 在5年内摊销, 并且按年度上涨率逐年上涨
开采补贴	无	开采补贴可以减少MRRT税款25% (依据政府目前公布的细节, 实际有效税率为22.5%)
州政府开采费补贴	全额现金补贴	全额税务补贴(只能用来减少MRRT税款)未使用的开采费补贴按年度上涨率逐年上涨
勘探现金补贴	勘探费用可以享受所得税现金抵免的待遇	无 (只作为普通的所得税抵扣处理)
2012年7月1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	按使用年限折旧	一次性抵扣
公司所得税税率	逐年下调至28%	从2013-2014财政年度起下调至29%, 但不会再做下调
豁免小型矿业企业	无	年度MRRT利润低于5000万澳元的企业无须缴纳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矿产资源租赁费 (MRRT) 的计算方法

- MRRT 的征收方法为营业利润 (收入减去运营和投资成本) 的 30% 减掉 MRRT 补贴和开采补贴。其中 MRRT 补贴费用为按照长期国债利率加上 7% 的年度上涨率上调的未使用损失; 开采补贴为 MRRT 负债提供了 25% 的扣除, 使得新的税收政策更加关注资源的价值而非采矿企业的开采活动所带来的附加值。计算步骤如下表所示:

图表 4：MRRT 负债的计算步骤

可计算收入	=	资源的价值 (例如销售收入或纳税时点的价值) + 其他收入
减		跟项目相关的可扣除成本, 包括勘探费用
减		矿区土地使用费抵扣 (扣减等量)
减		项目亏损结转
减		启动基础的折旧、扣除和启动基础的损失
减		可转移的勘探费用
减		转入的项目损失
小计	=	MRRT 可征税利润 (或损失)
MRRT 可征税利润 * 30%	=	开采补贴前的 MRRT 负债
减		25% 的开采补贴
总计	=	MRRT 负债

注：土地使用费抵扣是扣减等量，其数值等于应付土地使用费乘上 1/0.225。

案例分析

- 以下用案例解释 2012 年 7 月 1 日后 MRRT 在铁矿石和煤炭项目中的应用。
 - 某公司只有单一项目，采用权益筹资法投资铁矿 5 年。公司在项目第一年投资 10 亿澳元。项目存续期的税前收益率为 50%。
 - 假设州土地使用费为销售收入的 7.5%，从 MRRT 负债中扣减得到 MRRT 净负债。总的资源补偿费是年土地使用费与 MRRT 净负债之和。
 - 计算得出，项目期的平均税率（纳税总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值）为 42.3%。

图表 5：MRRT 的计算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资源补偿费	\$m	\$m	\$m	\$m	\$m	\$m
收入	0	520	830	910	1090	1100
营业费用	0	130	210	230	270	280
折旧	1000	0	0	0	0	0
MRRT 补贴 @ 13%	0	130	96	28	0	0
MRRT 未使用损失	0	1000	740	216	0	0
MRRT 利润/损失	-1000	-740	-216	436	820	820
MRRT @ 30%	0	0	0	131	246	246
开采补贴 @ 25%	0	0	0	33	62	62
扣除开采补贴后的MRRT	0	0	0	98	185	185
使用费 @ 7.5%	0	39	62	68	82	83
上调使用费抵消	0	0	44	120	102	0
MRRT 净值	0	0	0	0	1	102
总资源补偿费	0	39	62	68	82	185
公司税						
收入	0	520	830	910	1090	1100
营业费用	0	130	210	230	270	280
折旧	0	200	200	200	200	200
总资源补偿费	0	39	62	68	82	185
公司的应纳税收入	0	151	358	412	538	436
公司税 @ 29%	0	44	104	119	156	126
税前利润	0	190	420	480	620	620
纳税总额	0	83	166	188	238	311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MRRT 的影响：税费成本上升推动煤价上涨

- 近年来，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亚太地区各国的煤炭需求快速增长，全球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的节节攀升。矿业开采热潮开始以来，铁矿石价格已上涨超过 400%，煤炭价格亦增加 200%以上。现有的体系下，州政府

通过州土地使用费的形式对矿业公司的资源项目根据产量按吨位或按生产价值的固定百分比征税，并未考虑利润因素。虽然拥有大量的资源，但澳政府获得的税收增长远远低于矿业企业的利润增长。特别是伴随矿业繁荣的澳元升值弱化了澳大利亚制造业等其他行业的出口优势，这也是澳政府提高资源税收的一大借口之一。由于亚太地区煤炭需求预期仍然强劲，澳大利亚政府增强对资源征税意在充分分享资源价格上涨带来的益处，其实质是一场产业链价值/财富的再分配。

- 我们认为，澳大利亚 MRRT 出台提升了 2012~2013 年煤价上涨预期。由于澳大利亚在全球煤炭进出口贸易中的显著地位（动力煤占 20%，炼焦煤占 64%，拥有显著的卖方定价权），澳政府的资源税改革将对全球煤炭定价产生深远影响。政府对利润征税导致政策性成本的上升将最终转移到下游消费者，以中国、印度、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主要煤炭进口大国将面对更高的煤炭进口价格。
 - 我们认为，新 MRRT 方案的推出，将使得以成本转移为目的的煤价上涨可能提前来临。短期的现象，可能会体现在国际煤价易涨难跌，至少在心理上让主要煤炭进口国接受煤炭高价的现实，从而实现热身效应，为 2012 年煤价上涨做准备。
 - 对中国的影响：以中国煤炭供需缺口的持续存在，国际煤价上涨将通过进口为桥梁，推升国内煤价。另外，如果国内以从价计征为目标的煤炭资源税改革出台，同样将迅速推高煤炭价格，以实现成本向下游转移。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齐鲁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上海

联系人:王莉本

电话: 021-20315181

手机: 18616512309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深圳

联系人:李霖

电话:0755-23819303

手机:15816898448

传真:0755-82717806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北京

联系人:张哲

电话: 021-20315112

手机:18621368050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济南

联系人:韩丽萍

电话:0531-68889516

手机:15806668226

传真:0531-68889536

邮编:250001

地址:山东济南经七路 86 号

证券大厦 2308